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优化，不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 实施内容调整后，募投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 本次公告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概述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8 号）核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2.51 元，募集资金总额 25,645.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192.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 01570006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文件
------	------	----------	------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26,482.80	22,192.95	沙政经投备（2017）7号
---------------	-----------	-----------	---------------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系增加药物临床前研究业务的产能，具体建设内容主要为对动物房、实验室的净化装修以及购置实验仪器设备。

本次系对募集资金系项目实施内容的部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主要调整了动物房、实验室的装修面积，取消了同位素楼的建设，并对拟购置实验设备进行了优化。

调整前后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本次变更前建设内容			本次变更后建设内容		
内容	用途	面积（m ² ）	内容	用途	面积（m ² ）
2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3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2号楼二层	实验室	2,700	3号楼二层	动物房	2,700
6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6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8号楼一层	实验室	2,800	8号楼三层	实验室	3,500
19号楼一层	动物房	1,000	19号楼一层	动物房	1,500
新建同位素楼		1,000	19号楼二层	动物房	1,500
			7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7号楼二层	动物房	2,700
合计		11,900			19,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由 26,482.80 万元变更至 24,560.52 万元。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原总投资金额 26,482.80 万元，募资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为 22,192.95 万元，主要用于子公司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装修建设动物房和实验室，实施主体为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31,458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5.26%（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1 年（所得税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支出 10,691.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安装支出 5,270 万元，设备购置费 4,105.72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存储和管理。

（二）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原因

近年来，随着国内药物研发投入力度的增加，CRO 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公司在手订单增加较快，公司产能严重不足。同时，与前期募投项目设计时相比，公司现有订单的结构也发生了部分变化，猴、狗等大动物实验数量大幅增加，实验动物房的紧缺已成为限制公司产能扩张的核心因素。因此，公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和调整新建实验室和动物房的布局。

在此背景下，公司决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增加动物房的装修面积，取消同位素楼的建设，并调整部分拟购置实验设备的类别，上述调整的目的均为最大限度地满足现有订单的需求。上述调整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实施地点。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具体内容

本次系对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部分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子公司苏州昭衍的建设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主要调整了动物房、实验室的装修面积，取消了同位素楼的建设，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发生变化。调整前后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本次调整前建设内容			本次调整后建设内容		
内容	用途	面积 (m ²)	内容	用途	面积 (m ²)
2 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3 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2 号楼二层	实验室	2,700	3 号楼二层	动物房	2,700
6 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6 号楼一层	动物房	1,700
8 号楼一层	实验室	2,800	8 号楼三层	实验室	3,500
19 号楼一层	动物房	1,000	19 号楼一层	动物房	1,500

新建同位素楼		1,000	19 号楼二层	动物房	1,500
			7 号楼一层	动物房	2,700
			7 号楼二层	动物房	2,700
合计		11,900			19,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金额由 26,482.80 万元变更至 24,560.52 万元(项目投资总额下降系因项目建设内容优化、公司经济利用等原因所致),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仍为 22,192.95 万元。本次调整变更后,公司投资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药物临床前研究基地项目	变更前预计投资总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总额
建筑工程费	5,382.00	4,850.00
设备购置费	14,158.10	12,605.72
安装工程费	707.90	870.0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76.10	1,176.10
预备费	2,142.40	2,142.40
流动资金	2,916.30	2,916.30
合计	26,482.80	24,560.52

本项目调整变更后,预计 2019 年 6 月完成建设,项目达产后的预测财务指标不变,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财务可行性。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可能存在的风险

1. 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虽然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调整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且公司也已经在 CRO 行业相关的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组织和资源调配、客户和市场开拓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而导致技术保障不足、融资安排不合理、组织管理不力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2. 人力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募投项目的建设,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将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将直接影响到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益。

3.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临床前 CRO 行业的持续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更为激烈。行业内的其他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拓展产能、增加实验设施，公司若不能有效保持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并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建设，未来将面临行业内竞争对手的有力挑战，对公司的盈利造成影响。

五、相关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仍是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调整事项系上市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 报备文件

- (一) 由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监事会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的意见
- (四) 保荐人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的意见